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本校高中部作息修訂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全校集合活動由每週最多 2 日，調降為每週 1 日，本校高中維持週二朝會。
2. 上學期間，學校開放時間最早為 07:30，因安全考量請導師提醒學生不宜過早到校，第一節課前為學生自主規劃時間，可在教室安靜自習或球場運動。
3. 高中部學生除週二朝會 07:30 到校，其餘天數 07:50 到校準備，08:00 上課。
4. 07:50 校門口倒一般垃圾，第一節與第六節下課為打掃時間。
5. 作息時間表：

	高中
到校準備	07：50—08：00
第一節	08：00—08：50
第二節	09：00—09：50
第三節	10：00—10：50
第四節	11：00—11：50
午休	12：25—12：55
第五節	13：00—13：50
第六節	14：00—14：50
第七節	15：00—15：50
第八節	15：55—16：40

決議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111 學年度高中部開始實施。